**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

(一) 全球人口正面臨老化危機，臺灣人口也進入高齡社會，隨著老化現象與日俱增，老年健康議題亟待正視。口腔健康是身體健康與生活品質的基礎，世界衛生組織(WHO)將口腔疾病列為慢性疾病，尤以老人缺牙問題更為嚴重，將成為高齡長者的健康隱憂。

(二) 口腔健康對身體健康影響甚鉅，隨著年齡增長，口腔機能逐漸下降，若對其置之不理，恐引起牙齦萎縮、牙周疾病、口腔黏膜疾病及缺牙等情形，且嚴重缺牙將導致咀嚼功能退化，造成飲食不均衡且營養攝取不足；甚至會因外觀變化引起心理健康問題，影響社交生活，並間接導致其他疾病，如失智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和糖尿病等。

(三) 依本會「106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72萬7,683元與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129萬2,578元相較，僅是全體家庭的0.56倍。另依「107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9,855元，與全體民眾39,477元相較，低9,622元，顯示原住民經濟狀況相較於全體民眾處於相對劣勢。考量口腔醫療費用昂貴，若衍伸其他疾病，將促使醫療費用更為沉重，爰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健康及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 目的：**

(一) 增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功能健康，提升口腔保健觀念，維持其基本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 減輕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以保障其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促進健康福祉。

**貳、 辦理機關：**

一、 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辦理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參、 實施地區：全國**

**肆、 實施期程：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伍、 執行方式：**

一、 服務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補助態樣及基準：

(一) 服務對象為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並依提出申請時間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本計畫函頒後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牙科醫院(診所)〔以下簡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申請裝置假牙者。

2、 第二類：109年1月1日起已逕向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申請裝置假牙，並於本計畫函頒前已完成裝置假牙者或本計畫函頒時尚未完成裝置假牙者。

(二) 資格限制：

1、 經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或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2、 服務對象本(109)年度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 資格限制：

1、 經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或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2、 服務對象本(109)年度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服務對象第一類：**

(1)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裝置假牙者，應攜帶健保卡逕向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出申請。

(2)口腔檢查：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供口腔檢查服務，並協助申請者填具申請書【附表1】後，連同診治計畫書(一)【附表2】於7日內送申請者之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

(3)審查作業：由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至涉及醫療專業部分須由地方牙醫師公會轉請指派具合格牙醫師證書者辦理。另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送件後至通知審核結果之期間，不得超過日曆天14日。

(4)裝置或維修假牙：經審核通過後，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發核定函**予申請者及提供口腔檢查服務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始得製作或維修假牙**。

(5)補助請款：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檢具診治計畫書(二)【附表3】及領據或印領清冊【附表4-1、附表4-2】向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領款項。

**2、 服務對象第二類：**請申請者於完成裝置假牙後，檢具申請書【附表5】、領據【附表6】、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病歷表，逕送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

(四) 申請流程圖：

1、 服務對象為第一類：請參閱【附表7】。

2、 服務對象為第二類：請參閱【附表8】。

(五) 補助態樣及裝置假牙類別：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9、 固定式假牙(指牙冠或牙橋)。

10、 活動假牙維修費。

(六) 補助基準：如【附表9】、【附表10】；製作假牙費用若超過本計畫各類補助態樣最高補助金額，得由民眾自行負擔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